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新台幣1,122.05百萬元增加約70.0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新台幣1,908.21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新台幣57.43百萬元增加約208.7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新台幣177.31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台幣5.56仙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台幣17.90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於2019年10月10日,本公司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相當於約新台幣0.04元)予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收入	3	1,908,210	1,122,046
銷售成本	6	(1,419,502)	(865,960)
毛利		488,708	256,086
其他收入	4	1,089	4,78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8,511)	10,9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	(33,140)	(38,7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173,231)	(133,165)
財務收入	5	274,915	99,893
財務成本	5	426	301
		(14,979)	(11,3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0,362	88,806
所得稅開支	7	(81,330)	(33,2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79,032	55,601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一 匯兌差額		(1,724)	1,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7,308	57,43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台幣仙)	9	17.90	5.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177	256,095
使用權資產		23,733	—
無形資產		123,660	6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57	40,074
按金		8,975	5,098
		<u>479,902</u>	<u>301,9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6,574	1,470,9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255,569	402,2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395	90,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349	281,849
		<u>2,013,887</u>	<u>2,245,679</u>
總資產		<u><u>2,493,789</u></u>	<u><u>2,547,600</u></u>
權益			
股本		38,815	38,815
儲備		587,423	449,355
權益總額		<u><u>626,238</u></u>	<u><u>488,170</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00,140	105,500
租賃負債		14,285	—
		<u>314,425</u>	<u>105,0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79,101	603,930
合約負債	11	545,893	977,374
租賃負債		9,570	—
銀行借款		478,805	341,3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39,757	31,235
		<u>1,553,126</u>	<u>1,953,930</u>
總負債		<u><u>1,867,551</u></u>	<u><u>2,059,430</u></u>
總權益及負債		<u><u>2,493,789</u></u>	<u><u>2,547,60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新台幣千元	股份溢價 新台幣千元	法定儲備 新台幣千元	其他儲備 新台幣千元	匯兌儲備 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利 新台幣千元	權益總額 新台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8,815	146,571	31,959	182,226	(3,074)	72,195	468,692
年度溢利	-	-	-	-	-	55,601	55,6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32	-	1,8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32	55,601	57,4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801	-	-	(7,801)	-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37,955)	(37,95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38,815	146,571	39,760	182,226	(1,242)	82,040	488,170
年度溢利	-	-	-	-	-	179,032	179,03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724)	-	(1,724)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724)	179,032	177,3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6,856	-	-	(16,856)	-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39,240)	(39,240)
於2019年12月31日	<u>38,815</u>	<u>146,571</u>	<u>56,616</u>	<u>182,226</u>	<u>(2,966)</u>	<u>204,976</u>	<u>626,238</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佳建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最終控股人為楊名翔先生(「楊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落址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台灣新竹縣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郵編：30244。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新台幣(「新台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權益				
靖洋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8年4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集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2018年3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佳峰有限公司(「佳峰」)	於2016年4月28日在安圭拉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洋科技」)	於2009年12月28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5,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新台幣」)10元的普通股	100%	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濬科技」)	於2009年7月27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5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普通股	100%	製造及銷售加熱帶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其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於附註2.2中披露)。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新訂詮釋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報告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將於新訂準則、新訂詮釋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採納上述各項。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以上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的相關影響，預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於可預見未來將對實體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旨在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上文附註2.1所顯示，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但根據該準則的具體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重列2018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下文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倘其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本集團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2.1%。

新台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4,504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u>(998)</u>
	13,506
於首次採納日期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影響	<u>(719)</u>
	12,787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租賃負債	<u><u>12,787</u></u>
即：	
流動租賃負債	5,271
非流動租賃負債	<u>7,516</u>
	<u><u>12,787</u></u>

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概無繁重的租賃合約要求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下列資產類型有關：

	2019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新台幣千元
物業	17,105	5,396
汽車	<u>6,628</u>	<u>7,391</u>
使用權資產總值	<u><u>23,733</u></u>	<u><u>12,787</u></u>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以下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調整 新台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新台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非流動			
使用權資產	—	12,787	12,787
租賃負債	—	7,516	7,516
流動			
租賃負債	—	5,271	5,271

已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該標準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過往對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
- 對於2019年1月1日餘下租賃期不足12個月的經營租賃以短期租賃列賬；及
- 於首次應用日期不計入用於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

本集團亦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租賃抑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以及該等活動如何列賬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汽車。租賃合約的期限通常固定為2至3年。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直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並無將兩者區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承租人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本集團在對其土地及樓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重新估值時，已選擇不就本集團所持有的使用權樓宇行使有關權利。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家具。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無需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本公司執行董事(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確定經營分部。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所產生的總計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1,751,732	1,070,315
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156,478	51,731
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u>1,908,210</u>	<u>1,122,046</u>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台灣。本集團視台灣為其註冊地。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台灣(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分析。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台灣(註冊地)	1,101,834	504,286
中國	519,416	425,838
新加坡	125,292	60,053
美國	102,888	81,298
日本	57,661	29,667
南韓	-	18,828
其他國家	1,119	2,076
	<u>1,908,210</u>	<u>1,122,04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客戶		
A	549,544	112,740
B	308,703	153,598
C	不適用*	209,288
D	不適用*	135,262
E	不適用*	129,010

* 相應客戶的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524	572
雜項收入	<u>565</u>	<u>4,209</u>
	<u>1,089</u>	<u>4,781</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	(8,391)	10,907
其他	<u>(120)</u>	<u>-</u>
	<u>(8,511)</u>	<u>10,907</u>

5.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426</u>	<u>301</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4,699)	(11,388)
租賃負債利息	<u>(280)</u>	<u>-</u>
	<u>(14,979)</u>	<u>(11,388)</u>
財務成本淨額	<u>(14,553)</u>	<u>(11,087)</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1,278	6,472
— 非核數服務(附註(a))	3,932	4,618
已用材料成本	1,190,969	698,301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b))	7,020	1,2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c))	13,388	14,9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94	—
研究開支	1,223	1,187
保養撥備淨額	28,086	4,087
僱員福利開支	219,604	179,688
專業費用	27,676	13,51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2018年：經營租賃付款)	2,232	6,302
運輸費	18,668	24,212
差旅費	29,550	22,469
保險費	19,068	14,878
交際費	4,289	7,001
水電費	3,273	2,694
其他	39,423	36,215
	<u>1,625,873</u>	<u>1,037,841</u>

附註：

- (a) 非核數服務指本公司核數師就收購崇濬科技所提供的服務，有關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5月16日完成。
- (b)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c) 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新台幣7,851,000元(2018年：新台幣9,659,000元)及新台幣5,537,000元(2018年：新台幣5,319,000元)。

7.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即期稅項—台灣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64,668	46,423
撥回未分配盈餘收益的所得稅	(2,250)	(4,5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01)	2,922
	<u>61,717</u>	<u>44,845</u>
預扣稅	9,450	9,450
遞延所得稅	10,163	(21,090)
	<u>81,330</u>	<u>33,205</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立法院於2018年1月18日三讀通過台灣所得稅稅率及附加所得稅稅率的所得稅法修正案，並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因此，台灣所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0% (2018年：20%)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安圭拉的規則及法規，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繳付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2018年：無)。

此外，根據台灣財政部賦稅署頒發的所得稅法第66-9條，須就過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收益徵收5% (2018年：5%) 的額外所得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60,362</u>	<u>88,806</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72,541	28,260
毋須繳稅收入	(71)	(42)
不可扣稅開支	30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01)	2,922
撥回未分配盈餘收益的所得稅	(2,250)	(4,500)
稅率變動	-	(3,350)
預扣稅	9,450	9,450
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稅率之間的差額	1,829	-
其他	225	465
	<u>81,330</u>	<u>33,205</u>

8. 股息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零(2018年：每股0.01港元)	-	39,240

於2018年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0,000,000港元(相當於新台幣39,240,000元)或每股0.01港元(相當於約新台幣0.04元)，並已於2019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概無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新台幣179,032,000元(2018年：約新台幣55,60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2018年：1,000,000,000股)計算。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新台幣千元)	179,032	55,60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新台幣仙)	<u>17.90</u>	<u>5.56</u>

(b) 攤薄

由於該等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5,569	400,818
應收票據	—	1,415
	<u>255,569</u>	<u>402,233</u>

本集團通常向主要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2018年：30至9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1至30天	74,456	340,840
31至90天	77,476	27,496
91至180天	17,464	7,297
181至365天	44,646	26,600
超過1年	41,527	—
	<u>255,569</u>	<u>402,233</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美元	155,433	115,810
新台幣	100,136	39,233
日圓	—	247,190
	<u>255,569</u>	<u>402,233</u>

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貸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並考慮到目前及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2018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94,646	464,23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165	8,690
應計費用	147,996	108,858
保養撥備	35,294	22,148
	<u>479,101</u>	<u>603,930</u>
合約負債	<u>545,893</u>	<u>977,374</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	333,914	243,372
美元	91,391	94,084
港元	15,370	14,092
新加坡元	2,484	–
日圓	648	230,234
	<u>443,807</u>	<u>581,782</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54,365	161,880
一至三個月	88,444	252,158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51,837	50,196
	<u>294,646</u>	<u>464,234</u>

(b) 有關金額包括應付股息新台幣8,000元(2018年：新台幣2,670,000元)。

12. 業務合併

收購崇濬科技

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佳峰與崇濬科技的實益擁有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股份購買協議，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靖洋科技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日的補充協議，靖洋科技以現金代價新台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75百萬港元)的形式收購崇濬科技100%的股權。

於2019年5月16日完成收購後，崇濬科技成為靖洋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相關成本約新台幣15,008,000元已計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概述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的已付代價：

	新台幣千元
代價	
已付現金	300,000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1
無形資產	396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附註(i))	56,4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9,2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3
存貨	129,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9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89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365)
合約負債	(31,42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ii))	(13,32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值	<u>227,080</u>
商譽	<u>72,920</u>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5,393)</u>
期內收購時現金流出淨額	<u>214,607</u>

商譽歸屬於靖洋科技與崇濬科技之間的預期協同效應。其將不可作扣稅用途。

附註：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採用多期超額盈利法，在無形資產中以六年的可使用年期確認客戶關係，並以公平值約新台幣56,440,000元進行評估。以下描述管理層根據其預測得出的各關鍵假設：
- 參考過去平均表現及與特定客戶相關的預期回報，平均收益增長率介乎2.1%至6.6%；及
 - 參考相關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當前市場數據，使用21.3%的貼現率。
- (ii) 按台灣所得稅率20%計算，與無形資產公平值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新台幣13,320,000元。

自2019年5月16日起，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由崇濬科技產生的收入為約新台幣240,103,000元。同期純利為約新台幣46,749,000元。

倘崇濬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起綜合入賬，則綜合全面收益表會顯示備考收入約新台幣1,962,551,000元及純利約新台幣196,09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2019年，世界經濟經歷了新挑戰，中美貿易摩擦持續經年、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將全球經濟拖入了同步放緩境地，不少經濟指標甚至創下2008年國際金融危機以來新低，全球經濟微弱復甦的步伐較預期放緩。半導體行業全球市場規模於2019年度下滑約13.3%，幸於第三季度開始走出低谷，呈復甦走勢。於2019年度，台灣半導體產值達新台幣2.62兆元，逆勢增長0.1%，晉身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成長率達53.3%，成為逆市奇葩。本集團把握機遇，以高效的經營能力、高質素的技術及銷售團隊、嚴格的成本管理，鞏固了既有優勢，令整體業務健康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部位於台灣，主要為客戶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按客戶需求改造及／或升級其生產系統的半導體製造設備，亦從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2019年，本集團取得了令人振奮的業績表現，乃由於其受惠於台灣的半導體行業優勢，加上積極採取多項舉措，包括嚴格控制成本、優化節省開支、微調業務模式，以及收購同一產業的崇濬科技以擴大產品種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再創新高至新台幣1,908.21百萬元(2018年：約新台幣1,122.05百萬元)，增幅達約70.07%，主要原因為反映本集團於年內的訂單。於2019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新台幣177.31百萬元(2018年：約新台幣57.43百萬元)，按年飆升約208.72%。每股基本盈利為新台幣17.90仙(2018年：新台幣5.56仙)。自2017年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展現持續而強勁的增長，盈利能力逐年攀升。

統包解決方案

於2019年度，統包解決方案經營表現良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新台幣1,751.73百萬元(2018年：約新台幣1,070.32百萬元)，同比上升約63.67%，主要來自全球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商。本集團所提供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包括熱爐管、顯影裝置等，可用於半導體的前端製造過程或晶圓加工，如沉積、光阻塗佈及顯影，更可廣泛應用於手機、遊戲機、DVD播放機，以及車用感應器等數碼電子產品。

由於貿易戰導致中國出口稅項成本增加，部份客戶轉向台灣尋求服務，台灣半導體行業逆市增長的趨勢帶動半導體製造設備整體採購量不降反增。本集團適時把握機會，吸納了更多國際性客戶及訂單，在美國及日本的業務收益佔比分別上升約26.56%及94.36%。通過吸納更多國際性客戶及訂單，擴闊客戶基礎，使本集團有效分散了地區經營的局限性可能帶來的潛在風險。另外，本集團在台灣本地的業務亦取得新進展，2019年五月完成收購崇濬科技全部股權後，產品類型更趨多元化，能夠提供更為廣泛的產品組合，開拓了收入來源，於台灣當地業務收益佔本集團相關業務佔比約57.74%。

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

於2019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的收益約新台幣156.48百萬元(2018年：約新台幣51.73百萬元)，上升約202.48%，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0%。主要因為當前全球經濟形勢不容樂觀，半導體行業各中下游企業都嚴控開支，因此本集團提供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翻新業務便以靈活的組裝形式、產品可定制化的優勢，吸引到不少客戶。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新台幣1,419.50百萬元(2018年：約新台幣865.96百萬元)，毛利約為新台幣488.71百萬元(2018年：約新台幣256.09百萬元)，而毛利率則較去年增加約2.79%至約25.61%(2018年：約22.82%)。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因為統包解決方案分部收益顯著增加且本集團積極有效控制生產成本，至於銷售成本增加，是因為新增訂單相應推高固定成本所致。

未來展望

SEMI預期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將在2020年回暖，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預期增長5.5%至608億美元，此態勢更有望延續至2021年，創下668億美元的歷史新高。依地區來看，台灣將繼續維持全球第一大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地位，銷售金額將達154億美元，市場動能主要來自上游製造商在製造設備方面的投資，其中以晶圓代工業者及系統半導體製造業者投資佔主要地位。

從宏觀角度分析，中美貿易談判雖然有階段性成果，但仍有不確定因素；加上中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部份生產暫停，由於未知疫情何時能受控，預計中國部分訂單或會轉移到台灣，因此半導體廠商或有需要購買或翻新設備以擴產增容。但另一方面，本集團現有訂單的機台安裝進度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故此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仍有待進一步觀察。

根據2019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年度調查報告，物聯網(IOT)被評為2020年推動半導體產業營收增長的首要應用，超越去年的主要應用無線通訊。人工智能(AI)與汽車產業則分別位列第三與第四。作為互聯網世界的支柱，隨著終端產品的更新迭代，半導體產業必將面臨研發成本增加這一主要問題。因此，當前首要策略即創新研發半導體技術及產品。近日中國大陸半導體板塊亦走勢強勁，可見存儲晶片開始新一輪漲價，半導體產業已開始逐步升級。

本集團即將完成台灣總部廠房的擴建工程，使產能得以提升。收購崇濬科技進一步擴大了產業規模及產品線，確保出機率維持強勢水平，以滿足半導體產品及設備日益加大的市場需求。因應光明的市場前景，本集團將加大人才發掘力度，強化創新研發實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經濟的產品解決方案。同時合理配置現有資本，繼續嚴控開支，提高核心競爭力，擴大市佔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2019年度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數約新台幣778.9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446.89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102%(2018年12月31日：約34%)，乃按本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以取得本集團的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賬面值約為新台幣206.03百萬元(2018年：約新台幣209.15百萬元)。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

自2020年1月起，台灣錄得若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確診個案，可能影響其整體的日常業務環境。視乎此項非調整期後事項的發展，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未能估計其影響程度。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的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主要在台灣進行，若干交易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日圓(「日圓」)結算。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從海外客戶賺取收益及從海外供應商結算機器設備及零部件時收取／支付外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將密切監測貨幣匯率的波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應措施。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參與任何衍生性活動或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無)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於2019年5月16日完成收購崇濬科技，其決議案已於2019年4月17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12月17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5月16日及2019年8月6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致股東的通函。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246名僱員(2018年：138名)。我們所有員工為全職僱員及位居於台灣。

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以維持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亦參考勞工市場及經濟狀況。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養老金、保險、教育、資助及培訓課程。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運用所得款項。

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1) 為我們現時位於台灣自家的總部額外加建一層；
- (2) 償還銀行貸款；
- (3) 聯同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之研發項目及我們的內部研發；
- (4) 聘請新員工處理未翻新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 (5)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項目/日期	由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佔所得		
	上市日期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款項淨額
金額單位	至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19年	12月31日	6月30日止	於招股章程	總額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已使用	六個月的	披露的	百分比	
	的擬定	的擬定	的擬定	的擬定	的擬定	12月31日的	的已使用	的已使用	所得款項	擬定金額	擬定總額	相等於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擬定金額	金額	金額	淨額百分比	擬定金額	擬定總額	百萬港元	
	新台幣百萬元	新台幣百萬元	新台幣百萬元	新台幣百萬元	新台幣百萬元	新台幣百萬元	新台幣百萬元	新台幣百萬元		新台幣百萬元	新台幣百萬元		
於現有總部增建樓層	-	46.5	-	-	-	46.5	46.5	-	30.1%	-	46.5	11.6	26.6%
償還銀行貸款	10.8	13.6	13.6	13.6	13.6	65.2	65.2	-	42.3%	13.2	78.4	19.6	44.9%
研發	4.6	2.7	1.2	1.2	1.1	10.8	10.8	-	7.0%	-	10.8	2.7	6.2%
聘請新員工	1.0	2.4	2.7	4.5	6.2	16.8	16.8	-	10.9%	6.2	23.0	5.8	13.2%
營運資金	-	12.0	1.0	1.0	1.0	15.0	15.0	-	9.7%	1.0	16.0	4.0	9.1%
合計	16.4	77.2	18.5	20.3	21.9	154.3	154.3	-	100.0%	20.4	174.7	43.7	100.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於2019年10月10日，本公司已向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相當於約新台幣0.04元)。

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所告知，於2019年12月31日，豐盛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豐盛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任期為2017年7月14日(即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股份於GEM首次上市(「**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合規顧問協議，豐盛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已遵守證券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所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名翔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楊先生自2009年起已負責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中的日常職責及本集團的快速發展，董事會相信，憑藉楊先生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所帶來的支持，由楊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加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並有助作出高效的業務策劃及決策，從而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就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屬有效，並已實施充分制衡。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知悉本集團應當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本集團會小心考慮任何有關偏離情況，並於相關期間的年度報告內說明有關偏離的理由。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7年6月20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鄭鎮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甘亮明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誠信、(b)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c)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舉行，並將適時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必須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2019年年報將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

承董事會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名翔

2020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范強生先生、魏弘麗女士及林衍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亮明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com。